

广东省职业学校旅游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粤职旅游教指委〔2026〕4号

广东省职业学校旅游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 通知

各职业学校：

为推进广东省职业学校旅游类专业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适应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对职业教育旅游类专业人才培养的需求，根据广东省职业学校旅游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粤职旅游教指委”）2026 年工作计划，拟组织申报 2026 年度粤职旅游教指委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

本次申报的项目类别包括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立项数量根据申报数量和质量确定。

（一）重点项目

主要围绕广东省职业学校现有旅游大类相关专业国际化合

作等开展调研，撰写一份高质量的研究报告。题目可拟为“**学校***专业国际化合作的路径/模式/经验/案例等”。

（二）一般项目

根据职业学校旅游类专业教育发展需求，主要从以下研究方向开展相关研究，具体项目名称自拟。研究方向具体如下：

1. 立德树人与课程思政
2. “金课”建设研究
3. “金师”培育研究
4. “金教材”建设研究
5. 数字化转型与智慧教学
6. 职业教育标准和适配研究
7. 职业本科教育和专业发展研究
8. 中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发展研究
9. 高职教育国际化研究与实践
10. 劳动教育教学与实践
11. AI 赋能与人工智能
12. 其他

二、申报条件

（一）广东省职业学校从事旅游类专业教学及研究的教师均可申报。

（二）粤职旅游教指委在研项目（或近三年验收不合格）负责人不得申报。

(三) 同一学校同一名称或内容相似的项目不重复立项。

(四) 每个项目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五) 每个学校申报重点项目不超过 1 项，一般项目不超过 4 项。

三、申报程序及立项

(一) 学校申报

各职业学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按照申报条件和申报指南组织相关专业教师申报。

(二) 形式审查

粤职旅游教指委对照相关条件开展形式审查。

(三) 专家评审

粤职旅游教指委组织专家对形式审查通过无异议的项目，开展网上评审和会议评审。

(四) 公示、公布

根据专家组评审结果和教指委会议审定，确定项目公示名单，公示后发文公布。

四、成果要求

(一) 立项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大类，均为自筹经费。

(二) 重点项目研究期为 1 年，至少提交研究报告 1 份。

(三) 一般项目研究期不超过 2 年，至少发表（出版）论文（或著作）1 篇（部）。

五、申报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填写《广东省职业学校旅游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附件 1）、论证部分（附件 2）。

（二）申报人所在学校填写《教改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3），并签署意见、加盖学校公章。

（三）各学校汇总附件 1（PDF 文件）、附件 2（PDF 文件）、附件 3（word 文件和加盖学校公章的 PDF 文件），统一发送至教指委秘书处联系邮箱，邮件命名格式为“学校名称+2026 年旅游教改项目申报”。已盖章的纸质版附件 1 和附件 3 统一寄至广东省职业学校旅游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四）不接受申报个人报送的材料。

（五）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接受申报，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逾期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老师 13570478449

联系邮箱:49661825@qq.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市良路 1342 号广州职业技术大学 3406 办公室（邮编 511483）。

附件：1.广东省职业学校旅游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
2.项目论证部分

3.教改项目申报汇总表

广东省职业学校旅游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广州职业技术大学 代章)

2026年5月13日



